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8月18日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9日